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宣传部

文件

重庆市梁平区司法局

重庆市梁平区法学会

重庆市梁平区普法工作办公室

梁普法办〔2022〕7号

关于成立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委各部委、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市级国家机关在梁单位、市属企业在梁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、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、重庆市普法工作办公室、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、重庆市司法局、四川省司法厅、重庆市法学会、四川省法学会《关于成立“八五”普法川渝讲师团的通知》（渝普法办〔2022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我区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推动我区普法工作守正创新、提质增效、全面发展，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宣传部、重庆市梁平区司法局、重庆市梁平区法学会、重庆市梁平区普法工作办公室成立我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，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，按照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要求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服务团队作用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深入开展公益普法，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突出宣传宪法，突出宣传民法典，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深入宣传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深入宣传党内法规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，助力在法治化轨道上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为各级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开展法治讲座及法治培训；

（二）参与全区新闻媒体法治专栏节目，深入基层面向广大群众开展法律咨询、法律服务、以案释法等公益普法活动；

（三）参与编写“八五”普法宣传资料、录制普法课程；

（四）参加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讨、调研等活动，承担有关普法与依法治理课题研究工作；

（五）完成涉及法治领域交流合作其他工作事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，将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加强讲师团自身建设和日常管理，注重工作成效评估、先进典型培树和经验总结宣推，为推进梁平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讲师团成员所在单位要关心支持讲师团成员的工作，为本单位讲师团成员完成工作任务创造条件、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这一重要资源，突破地域限制，强化共享共用，积极邀请讲师团成员参加各级各类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着力提升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，持续营造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讲师团成员应自觉加强法治理论和法律知识的学习，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确保在本领域始终保持较高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理论水平。要按照邀请单位的要求认真备课、讲课，统筹安排好外出讲学与本职工作之间的关系，确保讲师团工作取得 实效，实现“两不误”“双促进”。

四、成员任期

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任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期间因特殊情况，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的，应及时提出解聘申请，便于讲师团动态更新补充。

附件：1.普法责任单位名单

2.重庆市梁平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

(联系人：刘沐沐,电话：53239708,邮箱:2661956948@qq.com)

中共重庆市梁平区委宣传部 重庆市梁平区司法局

重庆市梁平区法学会 重庆市梁平区普法工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普法责任单位名单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监委机关、区委办公室、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（区委网信办）、区委统战部（区委台办）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研究室、区委编办、区委直属机关工委、区发展改革委（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）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民族宗教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（区人民防空办）、区城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委（区乡村振兴办）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审计局、区国资委（区金融工作办）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、区信访办、区大数据发展局、区档案局、区供销合作社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工商联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、区残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关工委、区委国安办、区税务局

附件2

**重庆市梁平区**

**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**

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一、习近平法治思想

王 薇 重庆鼎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向先银 重庆鼎谋律师事务所主任

杨 帆 区委组织部信息调研科负责人

胡文鸿 区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、高级教师

蒋承炼 区大数据应用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
二、宪法和宪法相关法

李小凤 团区委工作人员

吴兴勇 重庆正衡律师事务所主任

陈 嘉 重庆文才律师事务所副主任

易 华 重庆文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
周忠平 重庆尚可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

唐 谷 重庆文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
唐 勇 重庆文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

唐鹏程 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

蒋文勇 区工商联执委、重庆文才律师事务所主任

蒋明红 重庆市鼎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薛思先 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工作人员

三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

于 杰 区委统战部民宗侨台科科长

万大伟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指导科科长

石亮金 重庆渝豪律师事务所主任

龙 欢 区市场监管局法制科科长

卢友芬 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社保卡管理科科长

田习军 区公安局法制支队法制支队支队长

田安琴 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（家事审判庭）一级法官、副庭长

刘孝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

阳明胜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李立华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杨和平 区民政局助理社会工作师

杨洪宇 区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助理

吴耿中 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级主办

邱深梁 重庆正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佘 莉 区审计局法规审理科科长

余鹏威 区税务局三级主办

陈晓兵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委

屈济松 区水利局副支队长

洪建军 区法学会副会长、五级职员

袁 馨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制科长

高 超 区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科科长

高雪峰 区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

唐 梅 区委编办副主任

唐 爽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级主办

唐 毅 区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、一级主任科员

唐仕琴 区医疗保障局稽核科副科长

顾青辉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

曾 曦 区妇女联合会法律顾问

谢灵春 重庆正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雷国宏 区委网信办网络信息中心主任

谭佐祥 区政协社会事务办主任

熊 伟 区职工服务中心副主任8级职员

滕厚斌 区司法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四、党内法规

王 豪 区纪委监委纪委常委

杨 帆 区委组织部信息调研科负责人

荣 容 重庆正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

重庆市梁平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